

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
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聽證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

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聽證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正式受理審查，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8 日依法辦理申請書、安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之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

為了便利案件申請人、案件相對人及其他人員就本案之立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本會除於 10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0 日公告受理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外，並以書面通知公告期間提出書面意見者；設施所在地之選區立法委員、新北市政府與市議會、萬里區公所，設施鄰接之士林、石門、金山、萬里、三芝、汐止、七堵等區公所；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機關，以及案件申請人台電公司等出席聽證。

為使聽證順利進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2 日假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預備聽證，並就本案公告展示期間利害關係人及各界所提出之關切議題，釐清爭點（含提出相關文書及證據）、聽證程序進行之議定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預備聽證結論，本案釐清爭點如下：一、乾式貯存設施的必要性及相關問題。二、乾式貯存設施的安全性問題。三、核能政策、財務、誠信等相關問題等，計 3 類 20 項。

本案之聽證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主持人本會物管局邱賜聰局長說明案由及本會物管局作案情報告後，進行案件申請人、案件相對人及其他人員陳述意見、相互詢答

及最後陳述意見。聽證意見，經歸納計有管理策略、法規、財務證明、最終處置、再取出、設施地點、設施安全、斷層、地震、火山、海嘯、運送安全、意外事故、資訊公開、地方回饋、其他等 15 類共 130 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 108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應斟酌全部陳述、調查事實與證據及聽證之結果。基此，本會就 15 類 130 項聽證意見，逐一審酌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核發建造執照之四項要件（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有關者計 60 項，與四項要件無關者 70 項，經斟酌台電公司就上開聽證意見所提之答復說明後，本參採意見件數計 24 項，歸納整併後計 6 項（如附件），除送請台電公司辦理，並將做為本會作成本案審查結論之參考。

本案聽證中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經斟酌全部陳述及聽證之結果，各項意見已釐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完成本案聽證。

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聽證意見參採結果

- 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試運轉計畫，應含括用過燃料再取出作業，並檢附再取出作業程序書，進行實體模擬測試。
- 二、台電公司應訂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含括輻射監測、混凝土護箱出氣口溫度自動監測、混凝土護箱碳鋼試片監測、密封鋼筒不鏽鋼試片監測及應力腐蝕破裂 (SCC)監測。
- 三、台電公司應於核二廠除役作業用過核子燃料池不可用之前一年，覓妥或設置乾式貯存之再取出作業場所，並於核二廠除役計畫書相關章節或採附錄方式提出具體規劃。
- 四、山腳斷層後續若有新調查事證，台電公司須依最新調查事證，進行乾貯設施耐震設計再評估，必要時應強化其防震措施，以確保貯存設施安全。
- 五、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執照到期之處置替代作業規劃，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結束時，若無法依時程順利提出候選場址，應於 2029 年啟動集中式乾式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2038 年確定場址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2044 年前完成興建啟用。
- 六、請台電公司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做好敦親睦鄰工作。